

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後再行辦理。

一八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六十九年度萬芳路

七十年度軍功路拓寬工程還各有三十三四筆土地未辦理徵收補償乙案，貴處日前答覆『已專案簽報，以使用當年公告現值加歷年銀行存款利息以複利計算給予補償費方式，先行與向本席陳情之所有權人部分協議價購，並比照其他路段方式加發二成以行政救濟金名義發給』，試問那些未向本席陳情的就不是市民嗎？他們應有的權益就可以被忽視嗎？新工處為何不能有擔當地主動負責全面辦理徵收補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本市已開闢使用達都市計畫寬度尚未補償之道路私有土地甚多，前暫以本府主動開闢而尚未辦理徵收之既成道路為優先處理範圍，並由本府相關局、處以自治條例方式研議細部補償方案，該自治條例草案已與專家、學者、土地所有權人舉辦二次說明會，以與中央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座談交換意見，除彙整各方意見外因該條例尚涉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本府財政局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函請財政部釋示，案經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函復本府擬採協議價購方式發給地主分年、分期之支付憑證，仍應有公共債務法所稱債務之適用，且鑑於本府財政狀況日漸拮据，未免財政更形惡化，本府擬暫緩推行本市既成道路私有土地之補償作業，俟中

一八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市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之道路拓寬工程，算不算鉅大工程之興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工程採購預算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一八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勞工局鄭局長、政風處

質詢題目：居家好幫手活動其實是「企業好幫手」，為何勞工局花納稅人的錢替企業作嫁？

說 明

「居家好幫手大募集」活動，參加廠商二四七家，只有八位求職者面試；一六位保母等待面試，但是卻只有二位家長找保母，而且本次活動沒有媒和任何一件案例，可說是徹底失敗。

但是，參加的廠商可是賺到了，因為本次活動勞工局發出「求才證明」二四二張，讓廠商不花一毛的求才